

14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云国土规划〔2014〕301号

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作储备土地的通知

市云兴公司(原云浮市地产公司):

经市政府批准(办文编号:G14-490),并根据云浮市土地储备中心《关于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函》(云土储函〔2014〕126号)的提请,无偿收回权属为你单位位于云城市区天鹅区二号路北侧(证号为:云府国用(2013)第000613号)的土地使用权部分面积9596.37平方米(以实测面积为准),作市政府储备用地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4年12月3日



抄送:云浮市土地储备中心